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岳爱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、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25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责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，经公司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充分沟通与友好商量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》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